

##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在福州市福能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以公司OA系统、打印稿、E-mail及手机短信方式于2016年10月11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现场亲自出席董事7名，委托出席2名，董事陈兆斌因出差委托董事王振涛出席并表决，董事肖家祥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林德金出席并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林德金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会议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报告全文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

制度全文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1 日